

学人关注

观点秀场

编者按

联合国大会于今年8月9日宣布通过(A/RES/77/317)决议,确认每年的10月29日为照料与扶助国际日。这个日子旨在引起人们对无偿照料劳动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不成比例的负担的关注,并强调需要解决这些阻碍赋权妇女的结构性障碍,承认照料劳动的价值,认可照料从业者的工作不可或缺,并发展建立强有力、有韧性的照料经济。本文试从伦理的角度,以夫妇、亲子、代际之间的相互照料为考察对象,对家庭内部的照料劳动与照料关系展开思考。

■ 高婕

照料是一个古老的议题,人类的生存和福祉离不开照料。照料的核心价值在于创造、发展和维护人类能力。进入现代社会,大部分学者似乎更习惯于在新自由主义、福利国家、市场体制与金融资本主义的框架下思考照料议题,仿佛它只是一个关于照料经济学或照料社会学的现代议题,忽视了照料活动的历史维度与伦理维度。本文试从伦理的角度,以夫妇、亲子代际之间的相互照料为考察对象,对家庭内部的照料劳动与照料关系展开一定的思考。

照料的伦理基础:同情与爱

照料问题的存在,从根本上揭示的是由于生物脆弱性致人类在生命的特定阶段不得不依靠他人关怀与照顾的事实。这一事实具有超越国家、阶层与性别等分析范畴的普遍意义。无论是工业资本主义还是福利国家均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照料的问题。目前,个体照料以家庭场景为主,以社会化和市场化的照料为补充。因此,家庭依然是照料劳动与照料关系发生的首要且难以被完全替代的场所。

从伦理而言,同情弱者、照料他人具有天然的人性基础与群体基础。同情是一种体验他人痛苦的能力。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的开篇“论同情”中指出:“人具有怜悯和同情的本性,这就是当我们看到或逼真的想象到他人的不幸遭遇时所产生的感情。这种感情同人性中所有其他的原始感情一样,绝不仅是品行高尚的人才具备。”也就是说,出于同情和怜悯的本性,人可以为遭遇不幸的他人施以援手。这种行为超越功利的算计,具有利他主义倾向,为人类在面对自然、生存高度不确定化的时期群体化生存奠定了伦理基础。

同情之外,人类还普遍具有爱的倾向。爱是一种关系性行为,是一种深切的人类情感和体验。伊曼努尔·列维纳斯说:“爱指向他人,指向处在虚弱中的他人。爱就是为他人而怕,就是对他人的虚弱施以援手。”爱的内核具有指向他人的关怀和扶助精神。爱一个对象,就不可能对他的困境视而不见,而是会主动给予帮助,甚至是自我牺牲希望代受困。爱不仅在个体意义上具有激发利他精神与自我完善潜能的伦理价值,还具有潜在的扩展性,预示着公共价值。

在家庭内部和亲情关系中,爱具有最深刻和直接的展现。“亲亲”所体现的亲人之爱是中国人对爱的内涵最简洁和深刻的表达。孔子曰:“仁者人也,亲亲为大。”孟子讲:“亲亲,仁也。”这种首先于亲人之间建立起来的“亲亲”之爱,不仅链接个体,也链接起世代,还能推及他人与社会。孟子曰:“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如果把照料纳入伦理的范畴来考察,在与同情的人性论及“亲亲”之爱的基础上,会发现照料需要

2023 International Day of Care & Support 照料与扶助国际日



照料的亲人,是儒家文明中人之为人最基本的意涵,也是中国文化的核心要义,自然地融入普通人的家庭关系与亲情实践中。

重思照料:家文化下爱的伦理

照料活动中蕴含着深刻的的不平等——为何女性一直以来在承担照料的“重负”?照料作为一种重要的劳动形式,具有难以替代的社会价值。女性主义者检视了女性在照料中遭遇的各种显性与隐性的不平等,女性是照料劳动(有酬与无酬)实践主体与照料惩罚的显性承担者。这导致女性用于家庭照

	实践类型	价值立场	逻辑支撑	互动方式	主体感受	实践模式	价值维度	价值关切	价值目标
责任伦理	付出与义务	个体主义	理性与计算/利己	协商	被动性/逃避感	权力模式	性别/阶层交织	权力/不平等	共担照料责任
爱的伦理	关系与互动	关系主义	爱与同情/利他	互惠	主动性/参与感	情感模式	超越性别/阶层	关怀/生命	培养积极关系

照料中的责任伦理与爱的伦理

料的时间显著地高于男性,在整体上阻碍了女性的社会参与度与职业发展。新冠疫情大流行的发生加剧了现有的照料不平等,增加了女性无偿照料劳动量。女性主义的照料研究基于权力视角,强调照料议题中的责任伦理或关怀伦理。

照料问题首先是人的问题,而非性别议题,男性与女性都可能成为照料者与被照料者,性别视角应该被容纳和强调,但不能被绝对化和单一化。女性的照料负担毫无疑问应该被减轻和分担,这需要来自制度、社会、家庭和个体等多方面的协同和努力,破除制度与观念障碍,打破照料中刻板化的性别分工、不平等分配、照料的女性化等各种形式的的不平等。我们更应该反思,男性为何对照料的参与程度低于女性?男性是否有机会学习照料的知识与技能?男性无暇照料还是无意愿照料?如何从工作、家庭、社会协同的角度,考问两性照料不平等的原因?

实际上,男性并未排除于照料活动之外,从男性在传统孝道与“养儿防老”话语体系下作为养老实践的主体,到育儿过程中并不鲜见的父亲角色,再到作为丈夫与人类学家等凯博文对患病妻子的照料的著名案例,均表明男性并未完全缺席照料劳动。从观念影响实践的角度,我们应当充分肯定并强化男性照料参与的理念,以邀请而非强迫的姿态吸引更多男性加入照料,形成人人参与、分担照料的面貌。

照料活动本质上是一种关系性的活动,它对于构建和强化人与人之间联结具有不可忽视的价值。照料活动是一种伦理实践,爱的实践,且具有隐形的照料奖励。个体能够从照料与被照料中收获情感和亲密关系的加固,扩展和深化个体对生命意义的体悟。虽然照料劳动事实很辛苦,但能让我们获得表达爱意的机会,收获爱与被爱的奖励。在陪伴、照料家人与亲密他者的过

程中,也让人重新体会生命的重量、爱的价值与为人的意义。女性生育、孩童幼小、伴侣患病和父母衰老的脆弱时刻,通过陪伴与照料,个体能够发展与亲人更深刻的联结感与亲密感,在照顾他人的同时收获力量感和价值感,帮助个体克服生命的虚无感,理解家庭涵义,拥抱和践行“亲亲”之爱。结合中国社会文化情境,为照料议题补充或拓展一重家文化下、超越性别的“爱的伦理”,或许能够在观念和实践的维度进一步深化和推动照料议题本土化的研究与行动。

本文试用下表初步展现照料中责任伦理与爱的伦理在核心内涵上的区别,

理想的照料模式应是基于二者的结合。

家庭,既是人类同居共财的物质生活共同体,又是容纳爱与亲密关系的情感共同体。这是家庭功能与意义并存的三重本体论意涵。因此,家在海德格尔意义上既是社会单元,又是生存单元。正如他在《存在与时间》中提到的:“与他人共存在属于缘在的存在……所以,此缘在作为共存在从本性上就是为了他人而‘存在’。家,给予人类群体以历史的位置或居所,家就是存在本身。”

性别研究的目标,并不是彻底解构家庭甚至完全抛弃家庭这种形态,而是让家庭跟上人类不断变化的需求,成为更好的人类生命的依托之所。在此意义上捍卫家庭的价值,实现个体、家庭与社会的意义连接,而非视家庭为个体与社会之间的一种工具性中介。从爱与扶助的角度重申家庭的价值,照料家人、扶老携幼本是人之为人题中应有之义,也是中国国家文化的人文传统,照料与被照料本不应区分性别。良好的照料关系与照料供给,使得人可以于家庭与代际之中安放个体生命,深刻体会生命意义。在社会层面,照料的最高理想应是“鳏寡孤独皆有所养”,不囿于家庭内外。

以爱的伦理为基础呼吁责任伦理,照料才能获得坚实的伦理基础,才有望激发每个个体积极的照料意愿和照料行动,而不只是视其为不得不做的个人牺牲。源于家庭内部的照料学习与关系实践,是培养具有爱与责任的道德人格的摇篮,也是奠定良好公民与良好政治秩序的基础。在研究层面,构建一种家文化语境下超越性别分工、主张两性分担照料、培养积极关系的爱的伦理学与行动社会学,或许能在意义的维度提升照料议题的理论深度和价值普遍性,从而推动该议题不断地走向丰富与深化。

(作者单位: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父职是一个在实践中不断被建构的历史过程。随着人口生育率的持续走低,以及国家生育政策的不断调整,如何提高人们的生育意愿?如何破解人们“能生”但“不想生”,“想生”但“不敢生”,“敢生”却“养不起”等困局?如何改变当前在育儿过程中父亲缺席的状况?如何使国家政策的制定更加符合男女两性的实际需求?如何使父职的履行更加富有成效?如何在育儿过程中增强人们的幸福感和成就感等问题,不仅直接影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质量,而且关系到人口再生产和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阅读提示 ·

■ 畅引婷

将父职作为一个学术领域进行专门研究,不只是在学理层面探讨父职是怎样被建构起来的,同时也是一个社会实践过程。具体来讲,随着人口生育率的持续走低,以及国家生育政策的不断调整,如何提高人们的生育意愿?如何破解人们“能生”但“不想生”,“想生”但“不敢生”,“敢生”却“养不起”等困局?如何改变当前在育儿过程中父亲缺席的状况?如何使国家政策的制定更加符合男女两性的实际需求?如何使父职的履行更加富有成效?如何在育儿过程中增强人们的幸福感和成就感等问题,不仅直接影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质量,而且关系到人口再生产和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父职实践的理解及父职建构

国家生育政策的重大调整,已经使私领域的诸多问题被纳入公共领域。人口出生率的持续走低和老龄化社会的来临,使得家国之间的关系以及家庭生活中的夫妻关系和代际关系,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新情况和新变化。年龄结构的变化作为当下中国社会最重大、最深刻的人口变化,必然引发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等诸多领域的变迁。中国在借鉴其他生育率低、人口老龄化程度严重的国家和地区经验的基础上,也开始逐渐清理不合时宜的政策法规,强调优化生育政策,设计包括育儿和养老在内的家庭支持政策,加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包括对父职和母职的重新定义,其目的就是政策的包容性体现生育友好以及优化的价值取向和伦理追求。

人口研究专家菊华指出,生育不仅包含着“生”,更重要的在“育”。今天,当人们由重“生”到重“育”的认知取向发生转变以后,带来的不只是人口年龄结构颠覆性的变化,同时也带来了由控制“生”的行为到支持生育全过程的价值导向的相应变化。

人类社会自家庭诞生之日起,父亲作为男性的一种基本身份,在社会发展中就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只是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人们对父职的理解和定义有所不同而已。在西方,父职研究早已成为政府决策和学术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随着人们对父职认识的不加深,有关父职实践的各项成果不仅会对国家政策的制定和人们思想文化观念的改变产生影响,而且在世界历史的意义上,也会为人口再生产提供中国经验和中国智慧,进而提高人们日常生活的品质。

需要指出的是,父职实践一头牵着“家”,另一头连着“国”。父职建构不是一厢情愿的事情,它受制于国家制度、公共政策、法律规制、市场机制、企业运作、经济体系、社会保障、资源占有、职业收入、文化观念、舆论环境、个人生活,乃至科学技术和人们的思想文化观念等各种综合因素的影响。就其生育和育儿环境来讲,就包括制度安排、物质基础、公共服务和社会机制等多个层面的相互作用。就其个人因素而言,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不同阶层个体的个人收入、教育程度、职业特点等,也会对“生”和“育”产生各种不同的认知和行为。就生育政策的实施来说,除了国家的政策导向,企业、市场、社区、包括个人都会在利弊权衡中进行取舍。各种因素之间相互联动,有时甚至牵一发而动全身。这种状况不仅说明了社会变革和父职履行的艰巨

(作者为山西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编辑)

注: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幼有所育视野下缺席父职的形成机制与治理研究”(编号:21BSH118)的阶段性成果。

父职研究的社会实践意义

研究视窗

重思照料:责任伦理还是爱的伦理?

《我国女性就业人口结构变迁与收入性别差异研究》

作者:王玲鑫

促进女性高质量充分就业是重要的时代命题,当前女性就业人口面临着职业难以两全、晋升渠道狭窄、薪资水平性别差异显著等困境。本文使用第六次人口普查、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对我国女性就业人口结构变迁进行了分析;使用CFPS2020数据对工资收入性别差异情况进行了分析。研究发现:我国女性就业人口结构呈现就业年龄推迟、受教育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向服务业行业集中、职业性别隔离程度上升等特点;劳动力市场中存在较为明显的工资性别差距,女性工资水平低于男性。作者建议从塑造性别平等的就业环境、加强女性就业帮扶、进一步完善生育政策配套支持措施、加强法律法规建设等方面强化支持,使女性群体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来源:《中国物价》2023年第11期

《“新”技术的性别历史与公共性:技术的性别建构与性别平等》

作者:何锦娜 卜卫

技术与性别既是文化隐喻,又是基于物质生产和劳动分工的实践。因此,媒介与性别研究越关心技术之日新月异,就越应当将技术发展的历史性和建构性带回新技术“横空出世”的神话。对国内《新闻与传播研究》《国际新闻界》《新闻大学》《现代传播》和《妇女研究论丛》五种刊物,以及国外的两种刊物近五年共188篇涉及技术和性别的文献进行梳理,可以发现国内相关研究集中于性别气质和亲密关系劳动,国外相关研究集中于数字女性主义运动的自我赋权与风险。立足我国本土现实与既有理论资源,借鉴国外性别与技术研究中对待性别暴力与性别公正的技术行动两个方面的研究,可以成为我国媒介研究进行性别与技术知识在地化生产的新方向。

来源:《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23年第6期

《网络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治理对策研究》

作者:吴惠东

借助快速发展的互联网技术,一些犯罪分子利用网络通信手段实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其联络、骗取、转移拐卖妇女儿童的方式更加智能、隐蔽,对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的要求更加严苛。网络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流程化特征明显,大致分为预选、拐骗、接送中转、看管介绍、贩卖交易五个阶段,犯罪成本更低、方式更隐蔽、人员更复杂,集团化特征明显,对公安机关线索摸排、侦查取证、解救被害人带来极大困扰。对此,公安机关应从广辟线索来源、网络宣传整治、转变思维观念、加强协同作战的角度出发,提高此类犯罪的治理能力。

来源:《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2023年第11期

(白晨 整理)